

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節目委員會 節目自律規範

- 一、 節目中對於兒童角色之安排應審慎，避免呈現兒童與少年從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行為，包括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，觀看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、飆車等情節。
- 二、 各類節目處理煽情、色情、血腥之情節或內容時，應避免詳細描述該等細節。
- 三、 節目如因劇情需要涉及社會寫實，應避免過度血腥暴力情節，對犯罪、自殺、幫派、暴行等非正常社會行為，應避免詳細描繪之。
- 四、 節目題材、內容、用語應避免影射他人或損害他人身心健康與名譽。
- 五、 節目中不得包含醜化、污衊、歧視、誹謗、猥褻之詞語或行為。
- 六、 節目觸及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職業、貧富或地域等議題，應謹慎處理，平衡呈現多元觀點。
- 七、 各類節目應避免刻意廣告化之內容，包含對廠商、品牌、產品、標誌之過度強調，或有宣傳意味。
- 八、 節目不可鼓吹怪力亂神、迷信等非事實內容，不可引起社會大眾混亂與不安。
- 九、 節目中不宜過度強調特技演出或涉及危險之鏡頭，並應以字幕及口頭說明，提醒觀眾請勿模仿。
- 十、 節目不得對醫療方法提示具體建議，述及醫學知識者須具有專業醫師資格或經醫學團體認可。
- 十一、 節目涉及競賽贈獎遊戲，不得鼓勵投機取巧、不勞而獲觀念，遊戲規則必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十二、 節目製播應嚴守節目分級制度，依時段製播並安排適當內容播出。晚間九點以後，若因創作或劇情合理需求，出現暴力、血腥、性與裸露不雅用詞、禁藥、靈異等內容，應在節目播出前作出適當之警示。[2015/8/5]